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487號

上　訴　人　林典佑

選任辯護人　王中平律師
　　劉曦光律師
上　訴　人　廖銘洲

選任辯護人　楊久弘律師
上　訴　人　廖梓煌

選任辯護人　章修璇律師
上　訴　人　莊淑真

選任辯護人　林志宏律師
上　訴　人
即　參與人　柏文實業有限公司

兼上代表人　林柏宇
上　訴　人
即　參與人　峰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柏宏投資有限公司
　　鈦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順盛投資有限公司

安奇盛投資有限公司

上五參與人
共同代表人　林典佑
上　訴　人
即　參與人　張美玲
上開參與人
共同代理人　王中平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第二審判決（10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1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7713、289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林典佑洗錢及柏文實業有限公司、峰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柏宏投資有限公司、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順盛投資有限公司、安奇盛投資有限公司、林柏宇、張美玲部分，均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甲、撤銷發回部分：

一、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林典佑有相關所載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就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之判決，改判論處犯民國106年6月28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另諭知上訴人即參與人柏文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柏文公司)、峰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峰宇公司)、柏宏投資有限公司、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順盛投資有限公司、安奇盛投資有限公司、張美玲、林柏宇(違反證券交易法)因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之犯罪所得沒收、追徵。固非無見。

二、惟查：

㈠事實認定與理由說明不相一致，或事實、理由內之記載前後齟齬，或與所採之證據不相適合，均屬判決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

㈡原判決認定林典佑於105年1月間，以其本人、廖銘洲、廖梓煌、徐秀芳、李保鋒、柏文公司、峰宇公司及建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宇公司)名義取得維輪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維輪公司)增資股權約6,000萬股後，為隱匿該不合營業常規交易所取得財物變得之維輪公司股權此財產上利益，陸續將該等股票過戶如其附表(下稱附表)九所示，所為該當洗錢罪(見原判決第8頁第10至26行、第32頁第19至27行、第37頁第18至20行)。但其事實同時記載林典佑為籌措維輪公司現金增資新臺幣(下同)6億元，另於104年12月及105年1月間，分別向不知情之金主蕭木火、徐秀芳及李保鋒各借款1億元(共3億元)，連同不合營業常規所取得之款項共計5億9,374萬9,690元，匯入所示維輪公司帳戶，供林典佑以其本人、廖銘洲、廖梓煌、徐秀芳、李保鋒、柏文公司、建宇公司及鋒宇公司名義，參與前開維輪公司現金增資之款項等旨(同判決第5頁第27行至次頁第3行)。倘若無訛，則上開約6,000萬股增資股權之認購資金中，既有3億元係林典佑向他人借貸所得，而非前揭重大犯罪所得財物，則以該部分資金認購取得之股份，是否仍得認係重大犯罪所得財物變得之財產上利益，容非無疑。原判決未予區辨，逕將上開增資取得之股份概認均屬前揭重大犯罪所得財物變得之財產上利益，事實認定前後齟齬，此攸關林典佑上揭犯行認定及刑罰量定，自有詳予釐清之必要，原判決未調查明晰，逕為不利林典佑之判斷，自不足以昭折服，併有證據調查未盡及理由矛盾之違法。

㈢原判決諭知參與人如附表九所示股份沒收、追徵，係以該等股份係林典佑以各該參與人名義使用不合營業常規罪所獲犯罪所得認購或購買股份，而因此直接或輾轉取得，均屬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取得之犯罪所得(見原判決第45頁第2至11

行)。但其事實除記載前述現金增資股權部分資金係借貸所得外，復載敘林典佑另利用上開5億9,374萬9,690元中部分款項，向江東原等市場投資人收購維輪公司股票，登記於張美玲、林柏宇名下(同判決第6頁第3至6行及附表三、附表八)。如若非虛，上開5億9,374萬9,690元既係由犯罪利得與借貸共同組成，並經林典佑部分用於認購增資股及購買老股之資金來源，則附表九各參與人最終取得之股份是否全屬犯罪所得直接或間接變得而來，非無再行斟酌之餘地。原判決未遑究明，遽將各參與人附表九所示股份概認均屬因林典佑違法行為而取得之犯罪所得，俱宣告沒收、追徵，難認適法。

三、上述違背法令，或為林典佑、參與人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且影響於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可據以為裁判，應認原判決關於林典佑洗錢及參與人沒收部分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乙、上訴駁回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林典佑、上訴人廖銘洲、廖梓煌、莊淑真(下或稱林典佑4人)有相關所載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各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改判部分依想像競合犯，論處或從一重論處林典佑、廖銘洲、廖梓煌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第2項之加重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追徵)、又共同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刑，論處莊淑真

幫助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刑，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各該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林典佑4人否認犯罪之供詞及所辯，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林典佑部分：1.檢察官以被告身分傳喚林典佑，但以證人身分令結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鑑定人陳麗秀則未合法具結，所為陳述均無證據能力；原判決改以數罪併罰論處，未踐行告知程序，侵害其訴訟防禦權。2.原判決認模具設備交易為虛假且犯罪所得逾1億元，未憑證據，徒以臆測方式認定，並排除陳麗秀、張翠芬有利之證言，所為論斷復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就模具設備價值為何亦未調查釐清，有理由欠備、證據調查未盡之違誤。3.原審審理期日就被訴事實之訊問援引第一審判決，違反覆審制精神，且擴及起訴書未記載部分，均有違法。4.犯罪所得未經調查，且未扣除中性成本，逕以維輪公司損害作為沒收依據，亦有違誤。

㈡廖銘洲部分，除同上㈠2.外，另以：1.廖梓煌於偵訊之供述，係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受誤導詢問之延續，不得做為證據。2.原判決僅片面擷取林典佑、廖梓煌之供述，對渠等有利之證言，何以不足採，未說明理由，且縱林典佑目的在鞏固經營權，但系爭模具交易對維輪公司、三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穩公司）仍屬有利，逕認係假交易，有違經驗法則，又原審就該交易是否致維輪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未予廖銘洲辯明之機會，亦未詳加釐清，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㈢廖梓煌部分，除同上㈠2.、㈡1.外，另以：1.檢察官及廖梓煌均未就罪數部分聲明上訴，原判決以罪數認定不當為由，撤銷第一審判決，有未受請求事項予以判決之違法。2.林典佑、廖銘洲之供述均不足以證明渠等係假交易，而依鍾勝興證詞及會計師簽證報告等證據，足認系爭模具之所有權已移

轉維輪公司，且經估價與本案交易金額相符，顯非假交易，又原判決未審酌本案係二手模具採購，本與新模具採購程序不同，復未調查模具價格及該模具為維輪公司帶來之效益，有證據調查未盡及不備理由之違誤。

㈣莊淑真部分：林典佑於第一審已證實接洽模具買賣時未告知莊淑真原因及欲借款之事，原判決僅擷取林典佑偵查中推測之詞，未為必要之調查，逕認莊淑真對假交易知情而有幫助犯意，於法有違。又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系爭交易未鑑價並無不當，且本案交易占維輪公司實收資本額甚微，難認該公司有遭受重大損害。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即綜合各種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如無違背一般經驗法則，尚非法所不許。

原判決係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調查所得，憑以判斷認定：林典佑係維輪公司負責人，廖銘洲、廖梓煌分別為該公司監察人、董事，其2人與莊淑真(下或稱廖銘洲3人)依序為三穩公司、正光精機工業有限公司（下稱正光公司）、邦申有限公司（下稱邦申公司）負責人，林典佑因安橋亞洲成長股份有限公司有意入主維輪公司，為鞏固其經營權，乃經有犯意聯絡之廖梓煌、廖銘洲配合及具幫助犯意之莊淑真協助，依所載情形接續主導以維輪公司名義與三穩公司、正光公司、邦申公司、暘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暘盛公司，上4公司以下或稱三穩等公司）為附表一、二所示模具等機器設備之虛偽交易（廖銘洲3人參與或幫助部分僅附表一），再指示廖銘洲3人、維輪公司(不知情)會計將維輪公司匯入三穩等公司之交易價款共計8億6,403萬2,953元轉匯指定帳戶，供林典佑個人參與維輪公司增資、收購維輪公司

股票等私用，共同或(莊淑真)幫助以此方此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致維輪公司受上開金額之重大損害(廖銘洲、廖梓煌參與【即維輪公司與三穩公司、正光公司假交易】部分為3億2,332萬4,953元，莊淑真幫助【即維輪公司與邦申公司假交易】部分為9,170萬7,000元)，林典佑4人相關所為分別該當共犯或幫助(加重)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構成要件等各情，已逐一論列剖明其認定之理由。並說明：㈠本案經鑑定人(會計師) 陳麗秀鑑定結果，認維輪公司向三穩等公司購入之模具等，非該等公司帳列固定資產，大部分亦非外購之進貨，應係使用多年之模具或設備，已不存在於公司財產目錄，難以事後動產估價報告，聲稱以重製成本概念，確認價格合理性，且採購前未見成本效益等具體評估，於交易當日或數日內付款，並欠嚴謹驗收流程，均殊悖常情，勾稽林典佑4人、證人鍾勝興部分供述，林典佑增資及購買老股旨在鞏固經營權，乃在未實際檢視模具、考慮折舊且無簽書面契約下，僅以所短缺資金決定系爭二手模具交易之帳面價格，並於向廖銘洲3人洽談時，即要求將維輪公司所支付之價金預留營業稅等費用後，提供林典佑個人使用，而廖銘洲3人將公司鉅額款項轉匯林典佑，未約定期限且無擔保，案發多年後(迄110年7月5日)僅部分清償，廖銘洲3人亦未催討或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倘為真實交易，殊難想像渠等如此隨意處置公司資產，參酌該等模具於交易後仍留原地，無礙三穩公司、正光公司及邦申公司之生產模式，顯然林典佑4人自始即無買賣該等模具之真意，無非係廖銘洲3人配合林典佑鞏固維輪公司經營權之需求，以假交易之方式自維輪公司套取現金供其私用，而暘盛公司自100年間即已結束營業，模具等設備迄案發後之106年間猶未使用，難認對維輪公司仍具價值，且維輪公司與暘盛公司間之模具交易，有鑑定人陳麗秀所指如請購及採購為同日由同人負責、發票日早於採購簽核日、無驗收紀錄或驗收日期早於採購日期、付款迅速、同時購入但拆成2筆交易等諸多不符常規之異常情事，再依暘

盛公司相關財務報表，該公司亦無實際進貨或其他投入成本供應該交易，酌以林典佑供述係為購買維輪公司老股，堪認係林典佑為鞏固經營權所主導之虛假交易，在在足徵附表一、二採購過程草率，迥異於正常流程，均屬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所稱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㈡廖銘洲、廖梓煌除分別係三穩公司、正光公司負責人，且實際參與公司營運，同時身兼維輪公司監察人、董事，廖梓煌於林典佑與廖銘洲洽談模具採購時在場，而莊淑真獨資設立之邦申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維輪公司、三穩公司，邦申公司轉匯林典佑使用之款項相當於該公司年營收2、3倍、淨利數十倍，參酌廖銘洲3人與林典佑均屬熟識、關係密切，對林典佑主導之系爭模具交易係為鞏固其經營權之虛偽交易，衡情殊無不知之理，猶參與其中或提供幫助，自具不合營業常規之犯意聯絡或幫助犯意；㈢上開不合營業常規之虛假交易，專為林典佑籌措增資認股及購買老股資金而為，未經嚴謹評估程序，決策、交易草率，已難認係為維輪公司之利益考量，且維輪公司與三穩等公司間之虛假交易占所示維輪公司當(104、105)年營收及增資前實收資本之比例甚高(前者約3.006％至15.202％，後者約4.007％至19.618％），已對維輪公司造成重大損害等各情，其審酌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另本於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對於⑴證人謝文龍證稱因LKQ集團轉向擁有模具之生產工廠採購，維輪公司始向三穩等公司採購模具，⑵鑑定證人張翠芬關於協議程序執行查核報告之意見，⑶LKQ集團與維輪公司間之電子郵件，⑷維輪公司委託楊光武所製作之中華資產鑑定中心動產估價報告書、委託寶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製作之動產時值摘要表，⑸三穩公司、正光公司及邦申公司嗣(偵查)後已將模具等設備交付維輪公司等事證，均不足據為林典佑4人有利之認定，執以辯稱系爭買賣係因應維輪公司最大客戶LKQ集團政策要求所為之真實交易云云，委無足採，併依調查所得證據詳加論駁。凡此，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核其各論斷說明，

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俱屬無違，既非僅憑林典佑、廖梓煌之供述、陳麗秀之鑑定意見為論罪之唯一證據，且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而為論斷，尤無單以交易標的嗣後是否存在、交付或客觀上之經濟價值為判斷，無林典佑4人所指未憑證據認定事實、判決理由欠備或矛盾、適用法則不當等違法可言。又：

1.被告或共犯之自白若非出於訊問者之非法取供，且與事實相符，自得採為論罪之證據。稽之卷附筆錄記載，廖梓煌於檢察官訊問時，有辯護人在場陪同(見他字第4310號偵卷㈢第135至138頁)，時間、地點、訊問主體與調查局詢問時已有明顯變更，而為廖梓煌所明知，自無從逕認其偵訊中之供述係受調查員誤導延續所致，則該偵訊筆錄既非出於訊問者之非法取供，即無礙其供述任意性之判斷，至於廖梓煌係基於如何之動機或訴訟策略而為不利己之陳述，無關乎自白任意性之判斷，原判決綜以卷內其他證據，因認其該部分任意性供述與事實相符，自得為證據，經合法調查後，採為廖銘洲、廖梓煌論罪之部分依據，無2人所指採證違背證據法則。

2.具有共犯關係之共同被告在同一訴訟程序中，兼具被告及互為證人之身分，倘檢察官係分別以被告、證人身分而為訊問，並各別踐行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86條第2項之告知義務，使該被告瞭解其係基於何種身分應訊，得以適當行使各該當權利，不致因身分混淆而剝奪其權利之行使，則檢察官此種偵查作為之訊問方式，尚難謂為於法有違。卷查，檢察官原係以被告身分訊問林典佑，嗣轉換為證人身分，已告知得拒絕證言等相關權利並命具結(見他字第4310號偵卷㈢第37至41頁)，並無林典佑所指違法取證之可言。

3.112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113年5月15日生效施行前之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前段對於法院或檢察官囑託相當之機關為鑑定之情形，僅規定準用同法第203條至第206條之

1之規定，至於同法第202條有關「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之規定，則不在準用之列。且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9第2項但書規定，於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稽之卷證，陳麗秀出具之鑑識會計報告，係檢察官於107年2月9日囑託社團法人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鑑定，經該會指派會員暨秘書長陳麗秀為鑑定(見偵字第27713號卷㈠第128、129頁)，此機關鑑定本無準用同法第202條鑑定前具結規定之餘地；況函覆之鑑定書已據實施鑑定之陳麗秀具名，詳細說明鑑定方法、經過及結果，復經於第一審及原審具結後，詳證其實施鑑定之經過及結果，並接受當事人及辯護人之詰問(見第一審卷㈡第128至173、179至214頁，原審卷㈡第186至200、209頁)，已符合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206條、第208條之法定程式，原判決採為林典佑犯行判斷之部分依據，於法無違。

4.原判決已說明林典佑附表一、二所示歷次不合營業常規交易，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合併計算其犯罪獲取之財物已逾 1億元，以加重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論處，要無不合。

5.共犯或證人之供述前後稍有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究竟何者為可採，事實審法院非不可本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斟酌其他情形，作合理之比較，定其取捨，若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與真實性無礙時，仍非不得予以採信，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認其全部均不可採。原判決依調查所得，既已說明採信相關共同被告、證人所為不利林典佑4人證詞之理由，暨捨棄渠等與此齟齬之說詞，參酌林典佑4人不利己之供述及卷內其他證據佐證不虛之論證理由，以事證明確，縱未同時說明其餘無礙判決本旨之相異供

述，如何不足為林典佑4人有利之認定，乃事實審法院本於判斷之職權，而為證據取捨之當然結果，無礙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究與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違法情形有間，渠等該部分之指摘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6.原判決認定林典佑以不合營業常規方式自維輪公司套取合計8億6,403萬2,953元資金供己私用，該款項即為其犯罪所得，且因該虛偽交易為法之所禁，沾染不法範圍及於全部所得，成本不予扣除，諭知所示犯罪所得沒收、追徵，已詳敘所憑之依據及理由，無違法可指。至於原判決主文第六項諭知(林典佑)「於扣除第七項(即參與人沒收部分)執行所得」係屬檢察官執行事項，於林典佑犯罪所得金額之認定不生影響。

五、

㈠刑事訴訟法第95條罪名告知義務之規定，旨在使被告得適切行使法律所賦予之防禦權，並兼顧真實發現及程序正義，以維護審判程序之公平，避免法院突襲性裁判。又想像競合與數罪併罰，同屬真正競合，前者乃行為單數，後者為行為複數，刑法第55條所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就故意犯而言，係指對於該數罪同時有各別之犯意而藉一個行為以達成之而言，若對於另一犯罪係臨時起意，而行為亦不止一個，或基於同一之犯意而行為又先後可分，即非刑法第55條之想像競合犯，應為數罪併罰。

本件起訴書已載明林典佑、廖銘洲、廖梓煌所犯加重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未繳納股款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再依據卷附原審筆錄之記載，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期日已將「林典佑4人犯各罪可否評價為接續犯？可否評價後再論以想像競合犯？」列為本案爭點，並經林典佑4人、辯護人及檢察官確認無訛(見原審卷㈡第76、89頁)。則林典佑、廖銘洲、廖梓煌對所犯各罪間究應依想像競合犯論處，抑或因各行為具有獨立性而應分論併罰，均已進入原審審判程序之攻防範圍，渠等及其辯護人對於原審可能重新檢

視第一審判決關於罪數之法律評價，自無不能預見之情形，並有辯解、辯護之充分機會，防禦權之行使已獲確保。原審經合法調查後，依所確認之事實，認林典佑、廖銘洲、廖梓煌所犯加重不合營業常規交易、未繳納股款2罪，行為態樣不同，明顯可分，具可資個別獨立評價情形，無行為全部或局部重合關係，應分論併罰，第一審判決論以想像競合犯為不當，予以撤銷改判，並無不合，尤無突襲裁判，礙於其防禦權行使之違法可言。又上訴理由與上訴範圍係屬二事，原判決就上訴效力所及之各犯罪事實間競合關係另為適法之評價，亦無廖梓煌所指未受請求事項予以判決之違誤。林典佑、廖銘洲、廖梓煌執此而為指摘，要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㈡法院認定之事實與檢察官起訴之相關細節部分之事實，雖略有不同，但在基本事實及罪名仍相同之情形，即令未將上述相關細節部分之事實告知被告，尚難謂已妨礙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本件原判決認定附表一、二係虛假交易，與起訴書之記載雖略有出入，但其基本社會事實及所涉犯之罪名仍屬相同，且原審已告知林典佑涉犯罪名，並就相關事實為訊問（見原審卷㈡第423、473至479頁），林典佑對其所涉此犯罪嫌疑及罪名，均已充分明瞭，原審就該項罪名之構成要件，亦已為實質之調查，給予林典佑及其辯護人適當辯論、辯護之機會，當無妨害其行使防禦權或違反覆審制精神之可言。林典佑以片面之詞妄指違法，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六、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具有關連性，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而為不同之認定，若僅枝節性問題，或所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確，或就同一證據再度聲請調查，自均欠缺其調查之必要性，未為無益之調查，無違法可言。

原判決綜合案內證據資料，已記明林典佑4人確有所載（加重）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犯行之論證，就其等否認犯行之辯詞，認非可採，亦指駁甚詳，依確認之事實並無不明瞭之處，對於林典佑4人聲請鑑定模具價格、勘驗維輪公司現場及會計憑證等，不具調查必要性，亦說明其裁酌理由，未就上開事項贅為調查，概屬原審法院調查證據之裁量範疇，難認有證據調查未盡之違法。

七、綜合前旨及林典佑、廖銘洲、廖梓煌、莊淑真其他上訴意旨，無非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仍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渠等關於（加重）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未繳納股款罪、利用不正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部分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均予以駁回。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相關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第6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又本件林典佑4人（此部分）上訴既不合法，上訴效力自不及於原判決關於參與人建宇公司之沒收判決部分，該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無須併列載原審該參與人為本判決之當事人；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林典佑之上訴，其於上訴本院後提出盤存清冊簽證報告、AI軟體回覆說明、照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鑑定報告書等，無從審酌，均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黎惠萍

法　官　宋松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家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